**臺東縣稅務局「稅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申請/變更/終止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申請類別 | □新申請 □資料變更 □終止服務 |
| 申請縣市 | □臺東縣 □其他縣市: □全國縣市(連江縣除外(目前尚未提備本服務)) |
| 申請人資料 | 姓名或名稱 |  | 統一編號 |  |  (簽章) |
| 法定代理人 |  | 統一編號 |  |  (簽章) |
| 通知方式 | □簡訊，國內手機號碼: □電子郵件，電子郵件信箱: **註:本服務會寄發郵件驗證信，請務必填寫電子郵件信箱，並即時完成驗證。**所填手機號碼或郵子郵件信箱確屬申請人本人所有□是 □否 |
| 本服務同意條款 | □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(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)。 請簽章:  |

**服務說明：**

**一、適用項目：**本項服務一經生效，申請人於本縣**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案件**時(都市更新案件除外)，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。（申報人有2人以上，如僅其中1位申請本服務，則僅通知該申請人。）

**二、臨櫃申請地點：**申請人可臨櫃向**本局及本局於成功、關山、太麻里三地政事務所派駐稅務櫃台**提出申請。申請時，申請人應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；由法定代理人申請者，應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。

**三、線上申請：**可於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進行線上申請，申請人**應以已註冊之健保卡、實體或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身分，線上填寫申請書**。

**四、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：**本項服務會寄發電子郵件驗證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，**線上申請件請於7天內至電子信箱點選驗證信，臨櫃案件請於3天內至電子信箱點選驗證信**，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。如逾期或驗證失敗視同未完成申請，請重新申請並完成驗證。

**五、**所填寫統一編號僅供本項服務作業使用，**所填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應以申請人持有為主，以利正確接收通知**。

六、申請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後，若通知方式、資料內容有變更，應再申請資料變更，以利本項服務之通知。嗣後申請人如已死亡，本局得逕行終上本項服務。

**免責聲明：**

1. 本項服務純屬便民措施，非法定業務，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通知訊息供不動產移轉案件申報人參考，若因系統異常、申請資料填寫錯誤或資料變更未申請異動致無法順利通知，敬請見諒。
2. 本項服務不具法律效力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土地及建物管轄機關諮詢。如移轉案件涉有民事糾紛，或刑法不法問題(如詐欺或變造、偽造)，建議可循相關法律途徑主張權利或解決爭議。
3. 本項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，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、資料喪失、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，對於申請人因使用(或無法使用)本服務而造成損害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4. 本項服務之作業程序及項目如有異動，將公布於本局官網，不另行通知。

**應附文件：**

一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：(1)自然人: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(2)公司行號：變更事項登記表、公司設立核准函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等。(3)法人或寺廟：法人或寺廟證記證明文件、代表人資格證明及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二、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者，除檢附上述(1)~(3)證明文件外，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文件。

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